

柳州市柳东新区

审批服务局文件

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6〕13号

关于柳州宏晔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塑胶结构产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柳州宏晔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汽车塑胶结构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雒容镇华容路9号-1，占地面积1180m²。项目总投资1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7.5万元，属于新建项目。项目主要建设一条自动涂装线，主要生产设备为除尘柜2台、面包房2座、调漆设备2套、IR固化烘烤装置3套、喷涂柜4台等。主要原辅材料为汽车塑胶结构白件、底漆、罩光漆、固化剂、稀释剂等。主要生产工艺为涂装前清理、调漆、底漆喷涂、面漆喷涂、烘干、面包房加烤等。项目年生产规模为汽车塑胶结构产品100万件（工件涂装面积30000m²）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等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涂装工序密闭。第一层底漆喷漆废气经1#水帘处理后与配套调漆间废气、喷枪清洗废气一起进入1#“气旋喷淋+干式过滤+两级活性炭装置”处理，第二层底漆喷漆废气、面漆喷漆废气经2#水帘处理后与底漆、面漆烘干及加烤废气、配套调漆间废气、喷枪清洗废气一起进入2#“气旋喷淋+干式过滤+两级活性炭装置”处理，以上经处理后的废气一起通过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须确保项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限值要求；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限值要求。涉VOCs物料储存、转移和输送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

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水帘废水、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出水水质须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废包装材料（废包装、废纸壳、废泡沫）、不合格的工件收集后外售，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材料、漆渣、更换的废喷淋水、废包装桶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。

（五）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

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

2026年4月23日

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512-450211-04-01-851312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

2026年4月23日印发